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12)

招 标 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 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1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074

聊城市东昌府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编号：DCGK2025-H-015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6 万元，包一：192 万元，包二：194 万元；

最高限价：386 万元，包一：192 万元，包二：194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两个标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东昌府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

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

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其他补充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联系方式：0635-8465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4 楼

联系方式：0635-833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635-8337666

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02000202502000212
3	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4	采购内容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控制价	386 万元，包一：192 万元，包二：194 万元；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为无效报价（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交货期	接到供货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到货（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1	质保期 服务期限	以饮片有效期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1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实际送货数量开具正规发票，完成医院审批流程付款。（回款周期≥12 个月）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4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管理费用、运输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价。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的同时不高于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 用	<p>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p> <p>由各个标包中标人按发改【2011】534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下浮 50%收取，（不足 3000 的元按 3000 元收取），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个标包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新支行</p> <p>账号：20430078801300000169</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8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hk9999@163.com 。</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价的，后果自负。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4 楼）。</p>
21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包一、包二）</p> <p>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2) 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p> <p>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4)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p> <p>5）最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需至少包含印花税、企业所得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养老服务行业或其他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p> <p>6）最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10)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10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10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24	<p>电子招投标 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4、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6、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7、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5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签字要求说明</p>	<p>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即可,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26	<p>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中药饮片</p>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8	政府采购政策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采购项目（或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p>四、进口产品政策</p> <p>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得分值的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得分值的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2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 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 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它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皮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1.1 分项报价表

2、投标函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4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4.5 信用记录承诺

5、企业各类证书（若有）

6、近年来完成业绩（若有）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偏差表

四、技术标

1、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2、技术偏差表

3、报价所需其他材料（若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

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为方便审查，请投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得分统计表自行填写并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供货、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

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一）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网络电子开标，不需要到达现场，如有样品需运送样品）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本项目不需要）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报价截止时间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不得涂抹。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需要提供 21 种样品（包一 13 种、包二 8 种），作为评审时的依据。投标人需将各种样品用透明袋封装，袋封面粘贴标签并标识饮片名称及送样日期等，但不得显示公司名称，中标人的样品需留下封存医院留存备查。所供货物签收前与所提供样品比对，如出现以次充好，与样品严重不符的，将予以退货，并根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以当批订单所供货物总价值的 10%-50%的罚款。

2、本项目需要提供 21 种样品，详见样品清单

包一			
序号	样品名称	包装规格	备注
1	防风	1kg	每种样品需在后附分项报价表中单独表格中列明价格（规格及质量要求同清单）
2	北柴胡	1kg	
3	人参片	1kg	
4	浙贝母	1kg	
5	三七	1kg	
6	黄芩片	1kg	
7	熟地黄	1kg	
8	甘草片	1kg	
9	太子参	1kg	
10	菊花	1kg	
11	葛根	1kg	
12	芦根	1kg	
13	西洋参	1kg	
包二			
1	白鲜皮	1kg	
2	鸡血藤	1kg	
3	桑白皮	1kg	
4	蜈蚣	100 条	
5	茯神	1kg	
6	干石斛	1kg	
7	路路通	1kg	
8	大枣	1kg	

样品送达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否则其样品分为 0 分。

(2) 样品送达及存放地点: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

(3) 样品存放时间: 开标时间前半小时(务必将样品现场送达, 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接收手续, 样品的生产、运输、保管、递交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开标前 20 分钟,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企业(投标人)统一运送至 4 楼样品展示区, 样品递交后投标人代表应立即离开 4 楼样品展示区域。

样品递交时间:

现场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逾期不再接收样品。

递交样品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方式: 18653613676

样品的归还: 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的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密封送至招标单位暂存。其他投标人的样品, 由招标代理联系投标人在交易中心四楼逐一领取。

(4) 所有样品必须按要求递交至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必须是选货的药品清单 22 种

序号	必须是选货的药品清单
1	防风
2	白鲜皮
3	北柴胡
4	人参片
5	浙贝母
6	黄芩片
7	熟地黄
8	桑白皮
9	细辛
10	甘草片
11	茯神
12	太子参
13	菊花
14	葛根
15	干石斛

16	芦根
17	西洋参
18	路路通
19	大枣
20	莲子
21	益智仁
22	薄荷

4、需要代加工成粉的药品

序号	需要代加工成粉
1	大黄
2	三七

5、特殊包装的药品：芒硝 签订合同后与医院具体对接

6、拟采购药品清单

包一（预控价 192 万元）：

拟采购药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拟采购数量（kg）
1	防风	1kg	800.00
2	大黄	0.25kg	560.00
3	巴戟肉	1kg	650.00
4	北柴胡	1kg	650.00
5	羌活	1kg	200.00
6	制何首乌	1kg	1200.00
7	远志	1kg	180.00
8	黄连片	1kg	130.00
9	麸炒白术	1kg	270.00
10	赤芍	1kg	500.00
11	人参片	1kg 中片	75.00

12	浙贝母	1kg	240.00
13	三七	60 头*1kg	100.00
14	苍术	1kg	230.00
15	黄芩片	1kg	400.00
16	苦参	1kg	600.00
17	熟地黄	1kg	410.00
18	延胡索	1kg	100.00
19	天麻	1kg	130.00
20	新疆紫草	1kg	30.00
21	威灵仙	1kg	150.00
22	秦艽	1kg	90.00
23	红参片	1kg	30.00
24	石菖蒲	1kg	145.00
25	细辛	1kg 段 特选	30.00
26	甘草片	1kg	340.00
27	紫菀	1kg	60.00
28	太子参	1kg	120.00
29	防己	1kg	30.00
30	黄精	1kg	75.00
31	葛根	1kg	330.00
32	南沙参	1kg	50.00
33	升麻	1kg	55.00
34	白茅根	1kg	200.00

35	土茯苓	1kg	140.00
36	芦根	1kg	180.00
37	郁金	1kg	110.00
38	北沙参	1kg	70.00
39	西洋参	0.5kg (中)	5.00
40	独活	1kg	110.00
41	猫爪草	1kg	6.00
42	烫骨碎补	0.5kg 砂炒	60.00
43	茜草	1kg	20.00
44	莪术	1kg	130.00
45	麸炒苍术	1kg	20.00
46	续断片	1kg	90.00
47	干姜	1kg	120.00
48	龙胆	1kg	20.00
49	炮姜	1kg	90.00
50	木香	1kg	90.00
51	知母	1kg 厚片	60.00
52	徐长卿	1kg	40.00
53	香附	1kg 厚片	120.00
54	白及	1kg	10.00
55	前胡	1kg	15.00
56	射干	1kg	15.00
57	仙茅	1kg	10.00

58	天冬	0.5kg	20.00
59	玉竹	1kg	25.00
60	薤白	1kg	20.00
61	三棱	1kg	35.00
62	酒黄精	1kg	10.00
63	姜黄	1kg	25.00
64	白前	1kg	10.00
65	乌药	1kg	30.00
66	烫狗脊	1kg	30.00
67	红景天	1kg	2.00
68	大黄	1kg	10.00
69	百部	1kg	10.00
70	地榆炭	1kg	15.00
71	藁本片	1kg	2.00
72	蜜百部	1kg	10.00
73	板蓝根	1kg	10.00
74	地榆	1kg	10.00
75	夏天无	1kg, 厚片	1.00
76	山柰	1kg	5.00
77	土贝母	1kg	1.00
78	绵马贯众	1kg	6.00
79	漏芦	1kg	4.00
80	毛冬青	1kg	15.00

81	刺五加	1kg	6.00
82	高良姜	1kg	3.00
83	穿山龙	1kg	5.00
84	紫苏梗	1kg	10.00
85	虎杖	1kg	5.00
86	绵萆薢	1kg	2.00
87	雷公藤	1kg	2.00
88	大黄炭	1kg	1.00
89	黄药子	1kg	1.00
90	山慈菇	1kg	1.00
91	重楼	1kg	1.00
92	甘松	1kg	1.00
93	银柴胡	1kg	1.00
94	平贝母	1kg	1.00
95	藕节	0.5kg	1.00
96	白薇	1kg	1.00
97	辛夷	1kg	430.00
98	菊花	1kg	180.00
99	款冬花	1kg	20.00
100	合欢花	1kg	20.00
101	丁香	1kg	30.00
102	蒲黄	1kg	20.00
103	玫瑰花	1kg	20.00

104	旋覆花	1kg	20.00
105	荆芥穗	0.5kg	15.00
106	玉米须	1kg	2.00
107	野菊花	1kg	1.00
108	密蒙花	1kg	1.00
109	炒槐米	1kg	1.00

包二（预控价 194 万元）：

拟采购药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拟采购数量（kg）
1	蝉蜕	1kg	200.00
2	龙骨	1kg	160.00
3	地龙	1kg	120.00
4	蜈蚣	条（大）	4700.00 条
5	僵蚕	1kg	50.00
6	全蝎	1kg	5.00
7	紫河车	0.5kg	1.00
8	鹿角霜	1kg	45.00
9	水蛭	1kg	1.00
10	醋鳖甲	1kg	40.00
11	蜂房	0.5kg	5.00
12	龙齿	1kg	6.00
13	海螵蛸	1kg	40.00
14	醋龟甲	1kg	15.00

15	五灵脂	1kg	16.00
16	牡蛎	1kg	420.00
17	鸡内金	1kg	110.00
18	土鳖虫	1kg	20.00
19	水牛角	1kg	10.00
20	五倍子	1kg	10.00
21	蛤壳	1kg	25.00
22	珍珠母	1kg	20.00
23	乌梢蛇	1kg	1.00
24	血余炭	1kg	1.00
25	清半夏	1kg	520.00
26	姜半夏	1kg	130.00
27	附片（黑顺片）	1kg	60.00
28	法半夏	1kg	30.00
29	制川乌	1kg	10.00
30	制草乌	1kg	10.00
31	制白附子	1kg	1.00
32	制天南星	0.5kg	1.00
33	酸枣仁	1kg	50.00
34	砂仁	1kg	110.00
35	枸杞子	1kg	450.00
36	蛇床子	1kg	770.00
37	炒酸枣仁	1kg	35.00

38	燂桃仁	1kg	270.00
39	覆盆子	1kg	45.00
40	枳壳	1kg	380.00
41	花椒	1kg	260.00
42	菟丝子	1kg	270.00
43	瓜蒌	1kg	250.00
44	车前子	1kg	160.00
45	五味子	1kg	80.00
46	吴茱萸	1kg	30.00
47	枳实	1kg	120.00
48	梔子	1kg 碎块	115.00
49	燂苦杏仁	1kg	120.00
50	丝瓜络	1kg	60.00
51	补骨脂	1kg	140.00
52	紫苏子	1kg	75.00
53	莱菔子	1kg	220.00
54	路路通	1kg	430.00
55	冬瓜子	1kg	60.00
56	焦山楂	1kg	270.00
57	乌梅	1kg	100.00
58	大枣	0.5kg	320.00
59	莲子	1kg	90.00
60	地肤子	1kg	110.00

61	龙眼肉	1kg	40.00
62	柏子仁	1kg	15.00
63	益智仁	1kg	30.00
64	芡实	1kg	60.00
65	沙苑子	1kg	8.00
66	蒺藜	1kg	50.00
67	蔓荆子	1kg, 净制	16.00
68	豆蔻	1kg	20.00
69	牛蒡子	1kg	50.00
70	佛手	1kg	20.00
71	决明子	1kg	90.00
72	白扁豆	1kg	50.00
73	草豆蔻	1kg	20.00
74	火麻仁	1kg	30.00
75	郁李仁	1kg	10.00
76	槟榔	1kg	40.00
77	炒牛蒡子	1kg	20.00
78	麸煨肉豆蔻	1kg	5.00
79	赤小豆	1kg	40.00
80	小茴香	1kg	30.00
81	炒王不留行	1kg	35.00
82	菴蔚子	1kg	10.00
83	胖大海	1kg	1.00

84	桑椹	1kg	15.00
85	炒蒺藜	1kg	10.00
86	化橘红	1kg	20.00
87	女贞子	1kg	65.00
88	炒槐花	1kg	20.00
89	芥子	1kg	18.00
90	浮小麦	1kg	40.00
91	金樱子肉	1kg	7.00
92	苍耳子	1kg	30.00
93	橘核	1kg	7.00
94	猪牙皂	1kg	5.00
95	诃子肉	0.5kg	10.00
96	木蝴蝶	1kg	5.00
97	青皮	1kg	15.00
98	水红花子	1kg	6.00
99	葶苈子	1kg	10.00
100	草果	1kg	3.00
101	冬瓜皮	1kg	10.00
102	麦芽	1kg	15.00
103	川楝子	1kg	10.00
104	白果仁	1kg	5.00
105	荔枝核	1kg	5.00
106	大腹皮	1kg	5.00

107	槐角	0.5kg	1.00
108	黑豆	1kg	1.00
109	猪苓	1kg	100.00
110	茯神	1kg	200.00
111	海藻	1kg	15.00
112	茯苓皮	1kg	25.00
113	灵芝	1kg	3.00
114	昆布	1kg	2.00
115	灵芝片	1kg	1.00
116	芒硝	0.75kg	3500.00
117	生石膏	1kg	145.00
118	枯矾	1kg	40.00
119	硼砂	1kg	30.00
120	石决明	1kg	20.00
121	滑石粉	1kg	45.00
122	紫石英	1kg	20.00
123	大青盐	1kg	20.00
124	赭石	1kg	30.00
125	磁石	1kg	25.00
126	瓦楞子	1kg	5.00
127	朱砂粉	0.5kg	1.00
128	自然铜	1kg	1.00
129	白鲜皮	1kg	620.00

130	黄柏	1kg	720.00
131	桑白皮	1kg	310.00
132	厚朴	1kg	380.00
133	地骨皮	1kg	20.00
134	肉桂	1kg	60.00
135	五加皮	1kg	1.00
136	石榴皮	1kg	1.00
137	土荆皮	1kg	1.00
138	阿胶珠	3g/袋	7020 袋
139	醋没药	1kg	30.00
140	海金沙	1kg	6.00
141	醋乳香	1kg	25.00
142	淡豆豉	1kg	50.00
143	胆南星	1kg	15.00
144	焦六神曲	1kg	95.00
145	儿茶	1kg	1.00
146	通草	0.2kg	25.00
147	紫花地丁	1kg	570.00
148	肉苁蓉片	1kg	60.00
149	干石斛	1kg	60.00
150	干益母草	1kg	580.00
151	茵陈	1kg	160.00
152	凤仙透骨草	1kg	50.00

153	薄荷	1kg	160.00
154	伸筋草	1kg	150.00
155	白花蛇舌草	1kg	80.00
156	淡竹叶	1kg	80.00
157	广藿香	1kg	45.00
158	马齿苋	1kg	60.00
159	墨旱莲	1kg	60.00
160	锁阳	1kg	10.00
161	麻黄	1kg	30.00
162	车前草	1kg	50.00
163	鹿衔草	1kg	15.00
164	干鱼腥草	1kg	50.00
165	翻白草	1kg	20.00
166	蜜麻黄	1kg	15.00
167	金钱草	1kg	20.00
168	石见穿	1kg	30.00
169	败酱草	1kg	30.00
170	佩兰	1kg	30.00
171	垂盆草	1kg	7.00
172	半枝莲	1kg	10.00
173	豨莶草	1kg	20.00
174	瞿麦	1kg	20.00
175	冬凌草	1kg	5.00

176	泽兰	1kg	15.00
177	半边莲	1kg	5.00
178	马鞭草	1kg	5.00
179	浮萍	1kg	5.00
180	青蒿	1kg	10.00
181	千里光	1kg	3.00
182	北刘寄奴	1kg	1.00
183	老鹳草	1kg	1.00
184	鹅不食草	1kg	1.00
185	荆芥炭	1kg	1.00
186	篇蓄	1kg	1.00
187	鸡血藤	1kg	2100.00
188	钩藤	1kg	120.00
189	鬼箭羽	0.5kg 净	20.00
190	皂角刺	1kg	60.00
191	首乌藤	1kg	90.00
192	油松节	1kg	45.00
193	川木通	1kg	20.00
194	大血藤	1kg	20.00
195	桑枝	1kg	15.00
196	忍冬藤	1kg	10.00
197	青风藤	1kg	5.00
198	沉香	1kg	1.00

199	络石藤	1kg	1.00
200	淫羊藿	0.5kg	80.00
201	桑叶	1kg	200.00
202	艾绒	1kg	50.00
203	艾叶	0.5kg	50.00
204	紫苏叶	1kg	35.00
205	荷叶	0.5kg	60.00
206	甜叶菊叶	0.5kg	5.00
207	枇杷叶	1kg	25.00
208	侧柏叶	1kg	10.00
209	罗布麻叶	1kg	1.00
210	番泻叶	1kg	1.00
211	大青叶	1kg	1.00
212	鹿角胶	0.25kg	20.00
213	龟甲胶	0.25kg	1.00

7、本项目其他要求

-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
- (2) 投标人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 (3) 暂存库服务（2周使用量）；
- (4) 应急响应 24 小时内送到；
- (5) 同生产厂家至少有提供 500 个品种（需提供中药饮片备案目录，符合国家标准、医保编码处于启用状态）的饮片供应能力；
- (6) 签订质量保障协议；因质量问题引发投诉及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
- (7) 鉴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中药实行有效期管理，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有效期不得少于 2 年（行业内有特殊规定或缺品种另行商议）；

- (8) 投标人提供协助药品搬运、上架服务；
- (9) 投标人应确保发票、质检、单据齐全；
- (10) 严格按照中标的包装规格送货，不得随意变更；
- (11) 提供近效期调换货服务；
- (12) 提供部分品种的代粉碎加工服务；
- (13) 配备配送人员及相关车辆，除少量补货外，不接受快递收货；
- (14) 一旦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举报列入黑名单并将在相关网站公示该企业的不良行为。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书，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15) 投标人须填报各中药饮片采购品种所有品种的单价及总价，根据总报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根据最终成交价格*规格签订供货合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7）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含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标办法：（包一、包二）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6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6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6\%)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p>技术部分 (35分)</p>	<p>1.是否具有完善的产品质控方案，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2.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3.是否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内部岗位管理职责、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4.保障药品质量的购销审核机制是否齐全、规范，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5.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主要产品参数质量进行综合评定，0-5 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毒性检测、检验设备方面进行综合评定，0-5 分；</p> <p>7.对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5分）</p>	<p>1.从服务保障体系、运配送时间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0-4 分；</p> <p>2.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承诺、退换货承诺、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根据合理性综合考虑，0-5 分；</p> <p>3.根据提升医院中药饮片服务效率的方案，0-3 分；</p> <p>4.为方便病人、提高服务质量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措施，0-3 分；</p>
<p>样品 (8分)</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形状、样色、气味、纹理等综合评价得 0-4 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格、样品数量符合要求。得 0-4 分。每少提供一种样品减 1 分，减完为止。</p>
<p>企业实力 (6分)</p>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医院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业绩（要求覆盖至少 200 种中药饮片，须在合同或与招标人签订的销售或供货清单中体现饮片清单），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提供生产毒性药品资格的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成功获取，否则不予计分。</p>

4.2 报价：本项目只有一次报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两个标包兼投不兼中，若两个标包第一名为同一投标人，则中标标包一；标包二的中标人为标包二的第二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

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主管部门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白月芹

联系电话：0635-8337666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凤凰台东南角 4 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仅供参考, 不作为评审内容,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甲方(招标人):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全称）：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非集采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聊城市。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

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肆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

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

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

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货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1、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标包根据项目说明中的《中药饮片采购品种及数量清单》分别填写、上传，各标包需报出所有中药饮片的单价及总价等，各标包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分项报价表—标包一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包装规格	产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标包二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中药饮片名称	包装规格	产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信（商务）文件

1、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 期：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正反面证扫描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 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标段_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华颀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3.3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4

近年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5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相关证书	联系方式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3.6 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附件 3.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注：1.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8 投标人责任声明函

致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山东华赋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等，如不符时，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货物。所有因所供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不符而造成的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负责，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自拟)

附件：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偏差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或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货物或服务不用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说明。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

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

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包一、包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审查内容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4.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最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需至少包含印花税、企业所得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养老服务行业或其他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	是否提供：	
6. 最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4）是否合格、评审结论需空着，由专家填写。（5）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以资格审查为准。

投标人资信得分表（包一、包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医院签订的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业绩（要求覆盖至少 200 种中药饮片，须在合同或与招标人签订的销售或供货清单中体现饮片清单），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人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投标人提供生产毒性药品资格的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成功获取，否则不予计分。

总计得分：	
-------	--

评标委员会 签字：	
--------------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等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或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